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个别国家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该年度不提个别报告的国家的重要报告

(c) 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9/21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大会,

强调与货币、金融、债务、资源流通和贸易有关的各种问题对促进各国人民的发展、繁荣和相互友好关系具有极端重要性,并强调急须采取措施促进各国间就这些问题进行更广泛的合作,

还强调必须使国际贸易、货币和金融制度和政策具有连贯性,

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成员进行协商,确知它们对扩大在货币、金融、债务和资源流通,包括发展援助和贸易等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具体意见,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同时并应考虑到经济危机对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2. 还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就如何增进它们的效率以便在各方面支持各国为加强在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所采取的行动,征求它们意见;

3. 又请秘书长根据就上文第1和2段所提有关问题进行协商的结果,起草一份报告,最迟于1985年第一季度送交各国政府,并按照适当需要随后加以增订,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19.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中的作用¹⁶⁹

大会,

参照其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中的作用的作用的1978年12月19日第33/135号、1980年12月5日第35/80号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28号决议,

又参照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其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希望促进充分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发展中国家合格人员对达到本国发展目标的重要作用的各项规定,¹⁷⁰

遗憾地注意到关于第37/22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尚未编就,其中将包括教育和训练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原则、目标和结构的一般准则的可能要点,¹⁷¹

1. 重申执行第37/228号决议规定的重要性;

2. 请秘书长为了执行该项决议,尽早同会员国政府商讨它们在建立和发展本国合格人员的培训制度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关于这些制度的原则、目标和结构方面;

3. 并请秘书长汇编并摘录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20. 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

¹⁶⁹又参看X.B. 4节,第39/439号决定,(b)段。

¹⁷⁰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47段。

¹⁷¹参看A/39/308-E/1984/118。

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 以及其附件载有《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的第35/56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的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决议和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方向的1975年11月28日第3405(XXX)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对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进行一项全盘政策审查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1979年1月29日第33/201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81号决议, 以及关于联合国系统的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1981年12月17日第36/199号决议和1982年12月20日第37/226号决议,

重申大会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 即受援国政府担负拟订其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的全责, 并强调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与各国方案统筹办理将会加强这些活动的影响和适宜性,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加强发展方面的多边合作, 包括增加对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自愿捐款,

审议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报告,¹⁷²

1. 重申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71和38/172号决议;

2. 注意到1984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有良好的迹象,¹⁷³不过这是继1983年供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用的资源与1982年比较出现了停滞不前的情况之后而来的, 同时铭记因发展中国家的持续需要而要求更加努力加强这个良好的趋势, 以便更公平地大量提高捐款的水平, 导致资源增长;

3. 强调必需圆满完成国际农业发展资金第一次补充资金的工作, 并考虑到发达国家的特殊贡献, 提请所有有关国家就第二次补充资金工作优先达成协议, 使基金能够继续有充分资金作出切实贡献;

¹⁷²A/39/417, 附件。

¹⁷³参看A/CONF.126/SR.1-3。

4. 促请发达国家对国际开发协会第七次补充资金增加提供资金, 弥补不足, 并使国际开发协会能增加援助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发展粮食和农业方面;

5.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具独特的中心作用;

6. 确认各国政府特别是增加其捐款百分之十四的政府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作出的贡献, 同时铭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0年6月26日第80/30号决定;¹⁷⁴重申急需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足够的资源; 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审议第四次方案拟订周期的资源水平时, 依照1970年协商一致的原则,¹⁷⁵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技术合作领域增加的需要和使资源取得实际增长的需要;

7. 并重申发展中国家政府在协调外部援助的过程中包括决定本国协调安排方面, 负有最重要的责任;

8. 要求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时能切实协助它们加强其进行协调工作的能力;

9. 要求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1985年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提供大会第38/171号决议——尤其是第15和24段——所确定的各种问题的资料, 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就该决议第19、23和27段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又请总干事在报告内列入关于下列事项的资料:

(a)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 根据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¹⁷⁶的执行情况的中期全球审查所取得的经验, 考虑采取改进圆桌会议的过程和效力的步骤;

(b) 参照第38/171号决议第8段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的结果, 列出目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在有附带条件的捐款方面的一般情况;

¹⁷⁴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0年, 补编第12号》(E/1980/42/Rev.1), 第十一章。

¹⁷⁵第2688(XXV)号决议, 附件。

¹⁷⁶《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 1981年9月1日-14日, 巴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I.8), 第一部分, A节。

(c)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从事业务活动各组织所进行的关于采购的数据;

(d) 这些组织的方案交付同行政和支助费用之间的关系的新数据和分析结果;

(e) 关于响应本决议第 8 段而采取的具体行动的资料。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9/221.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77 号决议, 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准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章程, 以及其后关于该基金的各项决议, 包括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7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83 年 7 月 2 日第 137(VI) 号决议¹⁷⁷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3 年 6 月 24 日第 83/28 号决定,¹⁷⁸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规定,¹⁷⁹

又回顾《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有关各段,¹⁷⁸

深信以尽量低的成本进入世界市场是发展中内陆国家有成效的经济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深为关切自特别基金成立以来各方认捐的数额一直很少,

注意到要求特别基金援助的活动是在联合国系统其他来源所支助的各类活动之外的, 通常性质也不相同,

¹⁷⁷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 第六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3.II.D.6), 第一部分, A 节。

¹⁷⁸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3 年, 补编第 9 号》(E/1983/20), 附件一。

¹⁷⁹ 第 35/56 号决议, 附件, 第 152 - 155 段。

1. 表示关切大会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决议执行不足;

2. 再次呼吁向基金提供充分的资源;

3. 敦促国际社会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上所遭遇的特别困难;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协商, 继续依照临时安排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 并考虑到使每一个有关国家都获得适当的技术与财政援助。

1984 年 12 月 18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39/22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75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7 月 25 日第 1984/171 号决定,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其 1984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4 日在罗马举行的会议的报告,¹⁸⁰ 并且特别在这方面注意到执行局关于完成儿童生存和儿童成长方面的革命¹⁸¹ 以及目前非洲的紧急情况¹⁸² 的讨论,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为其致力向环境最差的人群提供服务的方案活动所制定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以期大大改善儿童生存机会和儿童成长, 特别利用初级保健技术和通讯方面的发展,

注意到 1984 年国际人口会议的各项建议和《人口与发展的墨西哥宣言》,¹⁸³ 其中表示, 除其他外, 那

¹⁸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4 年, 补编第 9 号》, (E/1984/19)。

¹⁸¹ 同上, 第二章。

¹⁸² 同上, 第三章。

¹⁸³ 参看《1984 年国际人口会议的报告, 1984 年 8 月 6 日 - 14 日, 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4.XIII.8 和更正), 第一章。